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 2008-0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11月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11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11人。本公司董事周吉平先生、王宜林先生和曾玉康先生因故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王福成先生和李新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投资计划；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预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辽河石油勘探局等六家企业风险作业服务业务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就第一、二项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4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就第三项议案，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副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华先生、廖永远先生、王国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 6 位有表决权的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收购事宜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另行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